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刘玉达

项目负责人：徐玉峰

监测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5B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配电单元、充电墙盒（充电桩）、便携式充电枪、充电插座及线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2.5 万套配电单元、15 万套充电墙盒（充电桩）、15 万套便携式充电枪、20 万套充电插座及线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2.5 万套配电单元、20 万套充电插座及线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4.7		
调试时间	2024.8~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5~2024.9.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望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望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11.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034 %
实际总概算	66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3%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租赁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26 号 5B 幢厂房从事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的公司。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0]18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第一阶段的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第二阶段验收尚未实施。</p> <p>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p>				

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3]19号）。

后建设单位将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工程为年生产 22.5 万套配电单元、20 万套充电插座及线束建设且 15 万套便携式充电枪不再生产，2023 年 10 月，第一阶段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初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到位，试生产至今，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第一阶段）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 2) 《关于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意见》，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甬高新环建[2023]19号，2023年10月1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有组织

DA001 胶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1-1

DA002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2；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制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2	氨	2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400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注：根据内插法计算。

2) 无组织

无组织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颗粒物	1.0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准》(GB 14554-93)
---	------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SS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8	400	100	20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厂界	昼间
3 类标准	厂界 (东侧除外)	65
4 类标准	厂界 (东侧)	70

4、固废

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场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核定本项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1-8 总量控制值 单位: t/a	
污染物	全厂排放总量
VOCs	0.023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企业租赁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5B 幢 4 层厂房从事生产，其中 1、3、4 楼用于已投产的现有项目，2、3 楼用于本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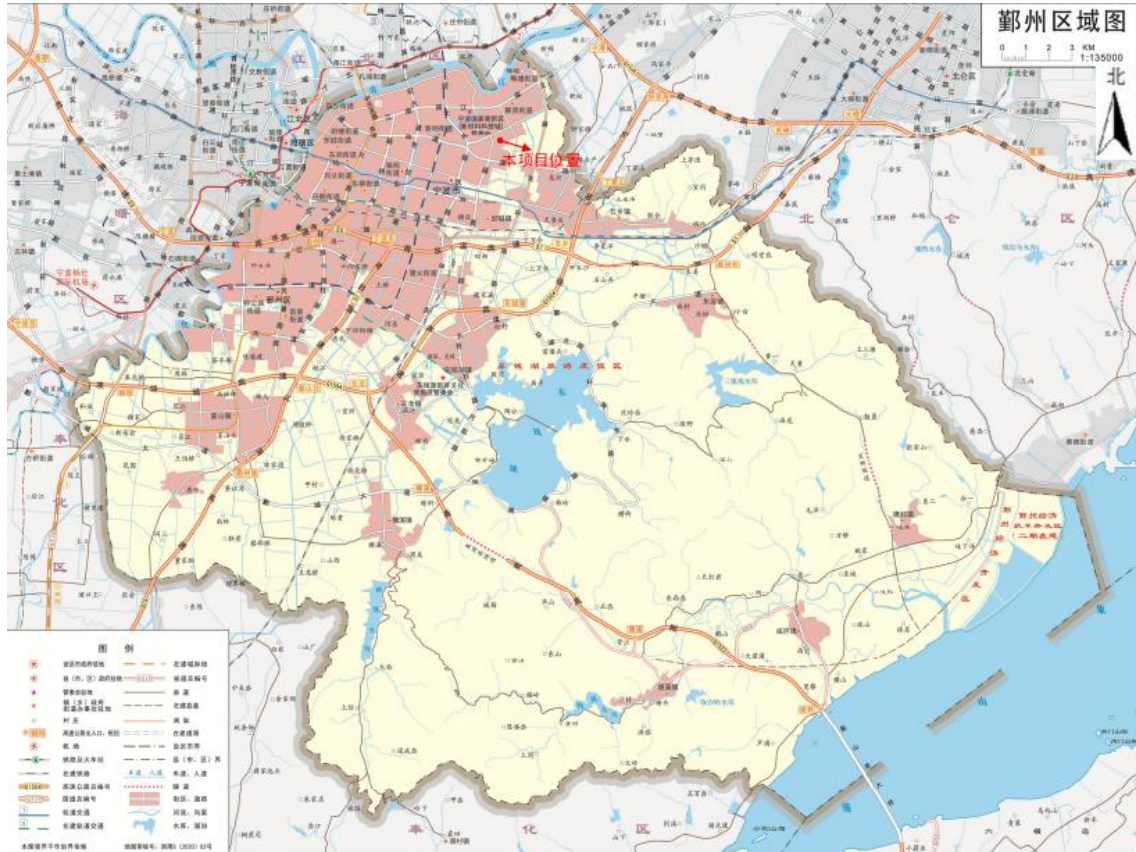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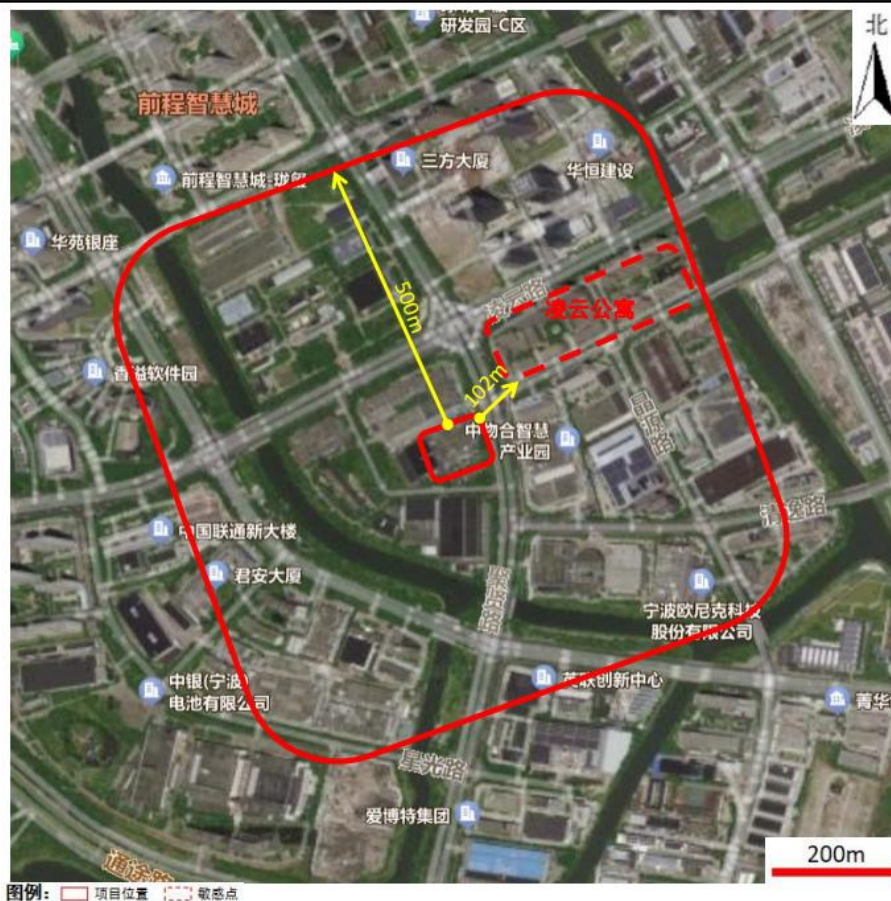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图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1) 充电枪盒生产区：2楼中部，约108m²，主要新增设备有锁付设备21台、自动贴胶设备1台等。</p> <p>(2) 配电单元生产区：2楼中部，约162m²，主要新增设备有压接机4台、点胶机1台、烘烤炉1台等。</p> <p>(3) 充电枪生产区：2楼中部，约54m²，主要设备有自动剥线机8台、全自动绕线机1台等。</p> <p>(4) 插座生产区：2楼中部，约380m²，主要设备有穿波纹管设备1台、热缩烘烤机1台等。</p>	<p>第一阶段实施部分与环评基本一致</p> <p>(1) 充电墙盒第一阶段不生产实施；</p> <p>(2) 配电单元生产区：3楼中部，约210m²，新增设备有压接机2台等，点胶机、烘烤炉依托现有设备。</p> <p>(3) 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p> <p>(4) 插座生产区：2楼中部，约450m²，主要设备有穿波纹管设备1台、热缩烘烤机1台，使用充电枪产品的灌胶设备等。为扩建项目进行验收</p>
2	辅助工程	物料暂存区	2楼北侧，约168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2楼中部，约159 m ²
		检验室	2楼北侧，约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	2楼北侧，约9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室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胶粘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有项目胶粘废气未收集，本项目将本项目及原有项目的胶粘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充电枪不在生产，该注塑废气为原有项目）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DW001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管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及废胶桶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管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胶及废胶桶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
5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库	1楼，面积约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半成品仓储库	4楼，面积约1800m ² ，其中化学品仓库位于西南侧，约27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厂房东面(依托现有)，面积约2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厂房西南侧，面积约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东面(依托现有)，面积约2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产能	实际产能(第一阶段)	实际实施量(第一阶段)*	增减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	配电单元	万套	22.5	22.5	20.3	-2.2	
2		充电墙盒(充电桩)		15	0	0	/	拟打算第二阶段验收
3		便携式充电枪		15	0	0	/	本项目便携式充电枪不再实施
4		充电插座及线束		20	20	18.2	-1.8	

*注：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实际消耗量，推算实际年实施量。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配单单元产品及充电插座及线束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实施产品产量略有减少。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本项目 审批数 量	本次验 收设备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配电 设备 生产 单元	压接机	/	4	2	-2	
2		绝缘耐压设备	非标定制	2	3	+1	
3		锁付设备	非标定制	5	19	+14	
4		各类检测设备	/	20	20	0	
5		气密设备	非标定制	2	2	0	
6		自动剥线机	BZW-882DK-120	2	0	-2	使用现有 设备
7		自动化流水线及 MES 系统	非标定制	1	2	+1	
8		自动化焊接设备	非标定制	3	0	-3	使用现有 设备
9		点胶机	非标定制	1	0	-1	使用现有 设备
10		PDU 烘烤炉	非标定制	1	0	-1	
11	充电 墙盒 生产 单元	压接机	/	4	/	/	拟打算第 二阶段实 施
12		锁付设备	非标定制	5			
13		各类检测设备	/	20			
14		自动剥线机	BZW-882DK-120	2			
15		自动化流水线及 MES 系统	非标定制	1			
16		热铆设备	非标定制	1			
18		线缆放线架	BZW-DL-1200	1			
19		双头螺钉压合装 备	非标定制	1			
20		烧录设备	非标定制	1			
21		墙盒包装设备	非标定制	1			
22		墙盒前盖 3M 自 动贴胶设备	非标定制	1			
23		便携 式充 电枪	压接机	/			
24	锁付设备		非标定制	5			
26	各类检测设备		/	20			
27	自动剥线机		BZW-882DK-120	2			
28	自动化流水线及 MES 系统		非标定制	1			
29	热铆设备		非标定制	1			
30	全自动绕线机		DL-BMO	1			
32	低压注塑机		WL10202D	1			
33	线缆放线架		BZW-DL-1200	2			
35	双头螺钉压合装 备		非标定制	1			

36		种钉设备	非标定制	2			
37		烧录设备	非标定制	2			
38		自动化焊接设备	非标定制	3			
39		灌胶设备	FU-6661	2			
40		超声波焊接机	PTS-2000	2			
41		气密设备	非标定制	5			
44		裁线机	/	2			
45		压接机	/	2	2	0	
49		绝缘耐压设备	非标定制	2	2	0	
50		锁付设备	非标定制	6	6	0	
51		各类检测设备	/	27	10	-17	
52		自动剥线机	BZW-882DK-120	2	2	0	
53		自动化流水线及MES系统	非标定制	2	2	0	
54		热铆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55	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单元	超声波焊接机	PTS-2000	2	4	+2	便携式充电枪产品不再生产，此设备2台给充电插座及线束产品生产，实际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56		自动化焊接设备	非标定制	3	2	-1	
60		自动波纹/热缩切管机	bzw-180	2	1	-1	
62		切割机	非标定制	4	2	-2	
63		插座 AC&DC 壳体预组装自动化产线	非标定制	1	1	0	
65		插座信号线 &PCBA 自动焊接打端子产线	非标定制	1	1	0	
66		插座 DC 自动化灌胶产线	非标定制	1	1	0	含有灌胶机1台
67		插座壳体压装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68		插座扎带设备	非标定制	1	5	+4	
69		线束流水线	非标定制	2	2	0	
70		屏蔽环上料设备	非标定制	3	2	-1	
71		充电枪绝缘座安装设备	非标定制	1	1	0	
72		灌胶机	SEC-S500BH	0	2	+2	便携式充电枪产品不再生产，此设

								备 2 台给 充电插座 及线束产 品生产， 实际未突 破环评审 批量
--	--	--	--	--	--	--	--	--

由表 2-4 可知，第一阶段生产配电设备和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便携式充电枪不再生产，配电设备：绝缘耐压设备，锁付设备和自动化流水线及 MES 系统等设备增加，压接机、自动剥线机、自动化焊接设备。点胶机、PDU 烘烤炉削减。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各类检测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波纹/热缩切管机、切割机、屏蔽环上料设备削减，由于使用便携式充电枪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灌胶机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消耗用量*	增减量	说明
1	配电设备生产单元	硅胶粘结胶（德邦胶）	桶	t	3.28	3.18	-0.10	
2		装配零配件	100/箱	套	22.5 万	22 万	-0.5 万	
3		螺钉	2 万/包	个	1125 万	1099 万	-26 万	
4		互锁	2000/箱	个	135 万	132 万	-3 万	
5		电缆	300/卷	m	100.6 万	98.3 万	-2.3 万	
6		端子	1500/箱	个	1215 万	1187 万	-28 万	
7		微动开关	100/箱	个	22.5 万	15.16 万	-7.34 万	
8	充电墙盒生产单元	充电墙盒主壳	12/箱	个	15 万	/	/	拟打算第二阶段实施
9		钢化玻璃	500/箱	片	15 万			
10		金属安装板	30/箱	片	30 万			
11		聚氨酯胶	0.02/桶	t	0			
12		3M 胶带	30/卷	m	72 万			
13		6mm ² 接线端子	6000/卷	个	90 万			
14		3×6mm ² 进线电缆	100/卷	m	15 万			
15		十字槽盘头螺钉	2 万/包	个	30 万			
16		PCB（单相电源板）	40/箱	个	15 万			
17		充电墙盒装配用零配件	200/箱	套	15 万			
18	便携式充电枪	四芯线缆	900/卷	m	150 万	/	/	本项目便携式充电枪不再实
19		硅胶粘结胶（德邦胶）	0.02/桶	t	0.75			

20	生产单元	线缆固定件	100/箱	个	45万			施（将2台超声波焊接机及2台灌胶设备给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
21		端子	2000/盒	个	292.5万			
22		PA料	0.02/桶	t	3.45			
23		交流插头壳体	30/箱	个	90万			
24		便携式充电枪装配用零配件	200/箱	套	45万			
25		功能盒上盖（材质PC）	50/箱	个	22.5万			
26		PCBA组件	30/箱	套	22.5万			
27		功能盒下盖	50/箱	个	22.5万			
28		聚氨酯胶A组分	0.02/桶	t	31.25			
29		聚氨酯胶B组分	0.02/桶	t	31.25			
30	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单元	后绝缘座壳体	200/箱	个	20万	19.5万	-0.5万	
31		后盖	200/箱	个	35万	34万	-1万	
32		电缆	200/卷	m	171.2万	164.6万	-6.6万	
33		端子	1500/卷	个	175万	168.4万	-6.6万	
34		插头外壳组件	150/箱	个	35万	31万	-4万	
35		插头内壳组件	150/箱	个	35万	31万	-4万	
36		六角螺栓	1500/包	个	140万	136.5万	-3.5万	
37		波纹管	200/卷	m	3.5万	3.4万	-0.1万	
38		热缩管	200/卷	m	36.45万	35.5万	-0.95万	
39		聚氨酯胶A组分	0.02/桶	t	31.25	30.05	-1.2	便携式充电枪产品不再生产，此原辅材料给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40	聚氨酯胶B组分	0.02/桶	t	31.25	30.05	-1.2		

注：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实际消耗量，推算实际年用量。

由表 2-4 可知，第一阶段原辅材料种类未有变化，年使用量略有减少。

表 2-5 本项目使用胶水成分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使用胶主要成分及含量	实际使用胶主要成分及含量
1	硅胶粘接胶（德邦胶）	聚硅氧烷 70-90%、铂金催化剂 0.05-0.5%、硅微粉 10-30%、硅烷偶联剂 1.5-6%。	与环评一致
2	聚氨酯胶 A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30-50%、聚氨酯预聚物 20-40%、填料 10-30%、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	与环评一致

		物 1-20%、滑石粉 1-10%、氧化钙 0-5%。	
3	聚氨酯胶 B 组分	多元醇 30-50%、滑石粉 10-30%、聚醚多元醇 10-30%、聚氨酯预聚物 1-10%、增稠剂 0.1-5%、哌嗪 < 1%。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6 可知，使用胶水成分未有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本项目共涉及 4 个产品，分别为配电单元、充电墙盒（充电桩）、便携式充电枪、充电插座及线束，其中充电墙盒（充电桩）拟打算第二阶段实施，便携式充电枪不再实施，故本次验收实施配电单元、充电插座及线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配电单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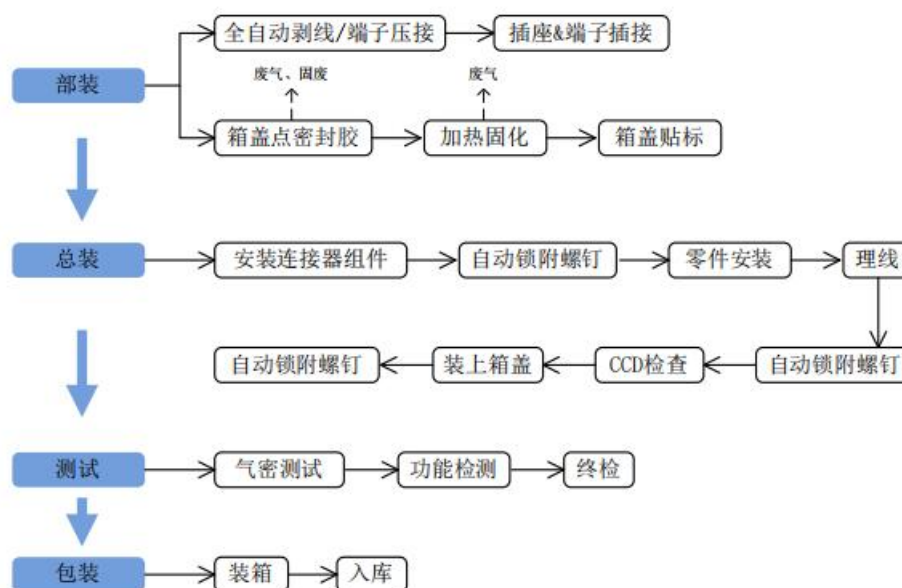


图 2-1 配电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部装：外购的原材料硅胶粘接胶通过点胶机点胶在箱盖上，然后通过烘烤炉加热至 140~160℃ 固化，线束端子压接完成。

总装：与其他外购的零配件、组装好的部件进行总装，并进行螺钉锁附得到成品。

测试：进行气密测试和功能测试后终检。

包装：检验完成后包装入库。

(2) 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为灌装工序。

图 2-4 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部装：交流（AC）电线束定长下线、打端子；直流（DC）电线束定长下线、打端子，接着穿波纹管 and 热缩管，并于 $200\pm 5^{\circ}\text{C}$ 的条件下进行热缩管的热缩。然后安装端盖和密封圈后压接甩线端子和屏蔽环。

总装：（1）连接器组装，AC 插座端组装、灌胶；DC 插座端组装、灌胶。（2）直流电/交流插座先锁付，后与电子锁、低压电压线束进行一体化组装而成。

包装：装箱后入库。

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增加灌胶工序（由于便携式充电枪（涉及灌胶）不再生产），实际本项目工艺未增加。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企业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生产配电设备和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便携式充电枪不再生产，（1）企业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实施产品产量略有减少；（3）从设备上，配电设备生产：绝缘耐压设备，锁付设备和自动化流水线及MES系统等设备增加，压接机、自动剥线机、自动化焊接设备、点胶机、PDU烘烤炉削减。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各类检测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波纹/热缩切管机、切割机、屏蔽环上料设备削减，由于使用便携式充电枪生产的设备，超声波焊接机、灌胶机未突破环评审批量，其他与环评一致。（4）从工艺上看，第一阶段配电设备生产与原环评一致；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增加灌胶工序（由于便携式充电枪（涉及灌胶）不再生产），实际本项目未增加新的工艺；（5）从原辅材料上看，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略有减少；（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第一阶段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实施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改变，总平面布置变化（主要是将配电单元生产区由2楼调整到3楼），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第一阶段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与原环	否

	工艺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评基本一致；企业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充电插座及线束生产增加灌胶工艺（本项目充电枪生产使用灌胶工艺，充电枪不再生产，将灌胶机及原辅材料给充电插座及线束使用），未导致 4 种情形发生；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形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不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综上分析，项目调整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其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生产
大气 污染物	DA001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3530m ³ /h*1，验收实测风量为 2572~2687m ³ /h
	DA00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500m ³ /h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本项目不产生注塑废气，总风量为 1300m ³ /h*1，验收实测风量为 741~951m ³ /h
	热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BOD ₅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生产	塑料边角料	外售	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不产生塑料边角料
		废胶管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胶及废胶桶	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各车间内中间位置，车间采用实墙。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注：本项目胶粘废气及注塑废气收集风量大于原环评风量，主要由于收集管道较长，损耗较大。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胶粘废气：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点胶/加热固化、灌封 AB 胶过程中产生的胶粘废气。点胶/加热固化过程中使用的有机硅胶粘剂。现有项目（1 台灌胶机采用集气罩）和本项目（3 台采用柜式排风风管抽风）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3530m³/h，满足环评要求。

注塑废气：本项目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不产生注塑废气，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 1300m³/h，满足环评要求。

热铆废气、热塑废气、焊接废气：排放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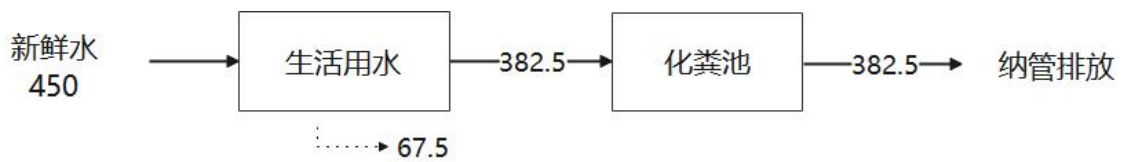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 (t/a)

(3)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各车间内中间位置，车间采用实墙。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管：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及废胶桶：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企业依托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位于本项目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m²。危废仓库做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等，张贴有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制度。

固体废物满负荷产生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审批量 (t/a)	调试期间(约 1 个月)产生量 (t/a)	预计满负荷产生量 (t/a)
1	废胶管	灌胶、点胶	固态	0.008	0.583kg/a	0.00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6	0.517	6.2
3	废胶及废胶桶	固化、原料包装	固态	1	0.067	0.8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4.5	0.358	4.3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1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排放,总风量为 3530m ³ /h	总风量为 3530m ³ /h	与环评基本一致
	DA00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氨和臭气浓度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500m ³ /h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本项目不产生注塑废气,总风量为 1300m ³ /h	总风量为 1300m ³ /h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热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热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	化粪池	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①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各车间内中间位置,车间采用实墙。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外售	/	与环评一致
	/	废胶及废胶桶	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胶管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	与环评一致

			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 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粘废气、注塑废气、热铆废气、热缩废气和焊接废气。

胶粘废气：将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1500m³/h；

注塑废气：将现有项目和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500m³/h；

热铆废气、热塑废气、焊接废气：排放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胶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做到以上几个方面，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二、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3]19 号）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胶粘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风机抽吸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基本与批复保持一致。 胶粘废气：将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灌胶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将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本项目不产生注塑废气；胶粘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注塑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与批复保持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废胶管（0.008t/a）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胶及废胶桶（1t/a）收集后由原厂回收再利用，在厂区暂存及运输过程中须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基本与批复保持一致。 废胶管（0.008t/a）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及废胶桶（1t/a）收集后由原厂回收再利用；在厂区暂存及运输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基本与批复保持一致。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p>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厂 VOCs0.023t/a。</p>	<p>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7-6。</p>
<p>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p>	<p>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91330201MA2AJK8F1T001X</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

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检测根据方案点位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008）中的方法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YX-SB-3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3、采样、检测人员信息

采样、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5-2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2	采样人员	张宇	YX-2020-010
3	分析人员	张伟杰	YX-2021-002
4	分析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5	分析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6	分析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7	分析人员	王秀芬	YX-2018-009
8	分析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9	分析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10	分析人员	王剑	YX-2018-006
11	分析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12	分析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13	分析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14	分析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4、监测仪器

表 5-3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pH 值	笔试酸度计 pH-100	YX-SB-307.1	2025/7/4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YX-SB-123	2027/6/4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 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滴定管 50mL	YX-SB-022 YX-SB-129.1	2025/7/4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X-SB-182	2025/5/10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X-SB-005	2025/5/14	宁波市计量测试 研究院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YX-SB-012	2025/5/14	宁波市计量测试 研究院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X-SB-182	2025/5/10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X-SB-182	2025/5/10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YX-SB-007	2026/5/14	宁波市计量测试 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Secura125-1CN	YX-SB-013	2025/5/14	宁波市计量测试 研究院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X-SB-182	2025/5/10	深检集团（浙江） 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臭气浓度	—	—	—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SB-035	2025/7/16	宁波市计量测试 研究院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9	0	0.1	合格
	6.9			
	6.9	0		合格
	6.9			
化学需氧量	126	0.8	≤10	合格
	124			
	125	2.7		合格
	132			
氨氮	0.932	0.27	≤10	合格
	0.937			
	0.911	0.49		合格
	0.920			
总磷	1.20	0.41	≤10	合格
	1.21			
	1.08	0.46		合格
	1.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	≤10	合格
	≤0.05			
	≤0.05	0		合格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1.6	≤20	合格
	48.9			
	48.0	1.74		合格
	49.7			
氨	0.40	0	≤10	合格
	0.40			
	0.91	4.7		合格
	1.00			

	0.39	0		合格		
	0.39					
	1.09	1.4		合格		
	1.06					
注*: pH 值控制范围为绝对误差。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pH 值	B22040052	7.04	7.04±0.01	合格		
pH 值	B22040052	7.04	7.04±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3050154	253mg/L	250±11mg/L	合格		
氨氮	B2005165	2.41mg/L	2.39±0.09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A23030186	63.6mg/L	62.1±3.7mg/L	合格		
总磷	B23030377	0.21mg/L	0.208±0.011mg/L	合格		
		0.201mg/L	0.208±0.011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QC(B21110156)	109mg/L	108±5mg/L	合格		
		105mg/L	108±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QC(B23060156)	0.539mg/L	0.516±0.039mg/L	合格		
		0.544mg/L	0.516±0.039mg/L			
非甲烷总烃	总烃 KQ-QC	3.54mg/m ³	3.60±0.06mg/m ³	合格		
		3.54mg/m ³	3.56±0.02mg/m ³	合格		
		3.54mg/m ³	3.60±0.06mg/m ³	合格		
		7.07mg/m ³	7.45±0.40mg/m ³	合格		
		7.07mg/m ³	7.45±0.43mg/m ³	合格		
		7.07mg/m ³	7.53±0.49mg/m ³	合格		
		7.07mg/m ³	7.58±0.54mg/m ³	合格		
加标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量 μg	加标后量 μg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氨	KB-JB	10.0	9.785	97.8	90-110	合格
			9.468	94.7		合格
			9.785	97.8		合格
			9.785	97.8		合格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4.09.05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YX-SB-035	爱华 AWA6022A YX-SB-172	93.8	93.8	0	0.5	合格
				93.8	93.8			
2024.09.06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YX-SB-035	爱华 AWA6022A YX-SB-172	93.8	93.8	0	0.5	合格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胶粘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和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注: 由于企业生产厂房一幢, 故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可参照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3、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生产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LAS、总磷	2 天, 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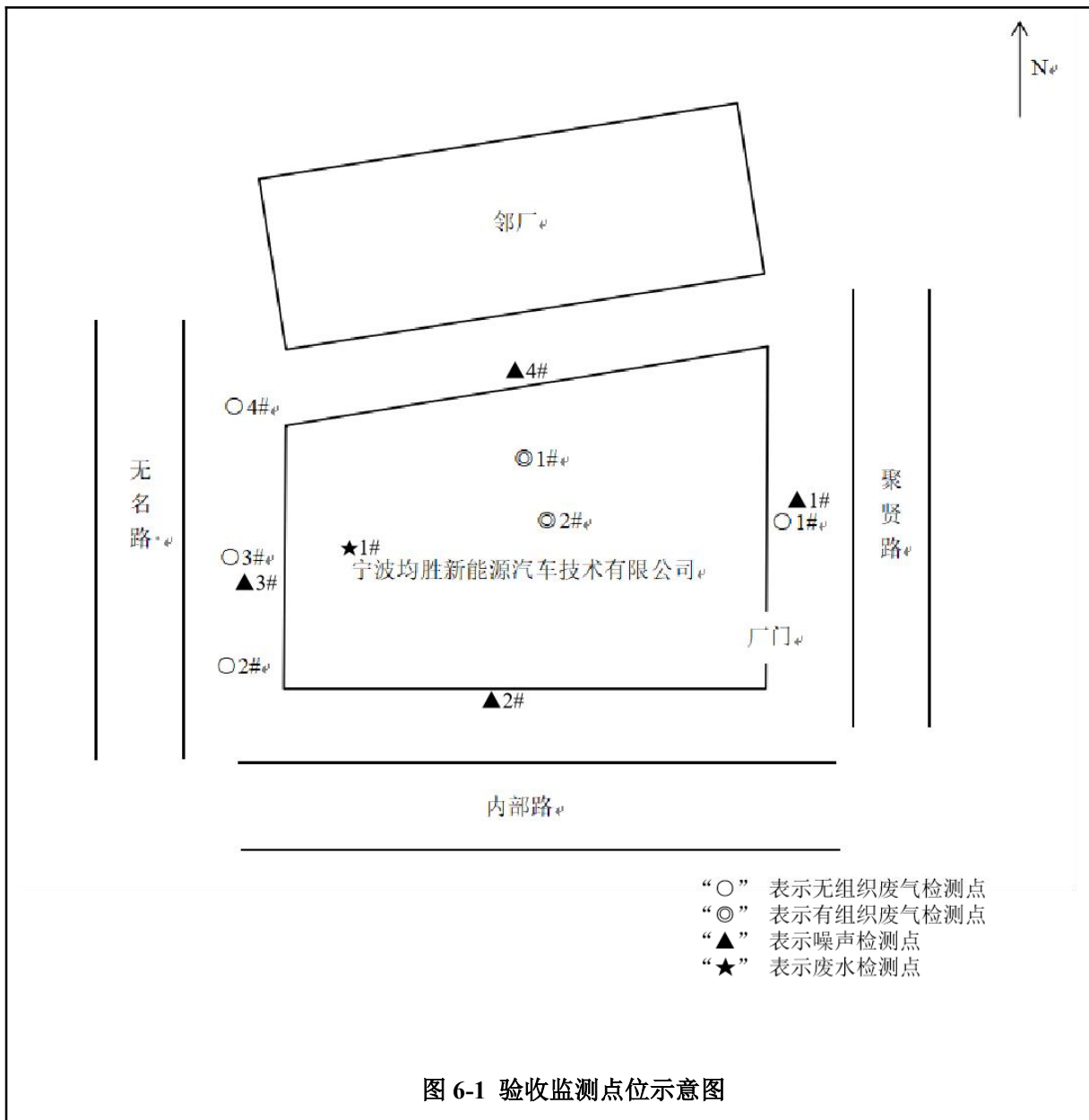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4 个点, 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5、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h 三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类型	环评项目批复 (万套/a)	第一阶段验收 (万套/a)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实际产量 (套/a)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套/a)	生产负荷
配电单元	22.5	22.5	700	93.3%	680	91%
充电墙盒 (充电桩)	15	0	/	/	/	/
便携式充电枪	15	便携式充电枪不再实施	/	/	/	/
充电插座及线束	20	20	600	90%	610	91%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保持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1) 胶粘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胶粘废气 排放口 1# (DA001) (25m)	2024-9-5	第一次	2643	2.86	7.56×10 ⁻³
		第二次	2572	2.84	7.30×10 ⁻³
		第三次	2591	2.80	7.25×10 ⁻³
	2024-9-6	第一次	2687	2.79	7.50×10 ⁻³
		第二次	2628	2.76	7.25×10 ⁻³
		第三次	2604	2.90	7.55×10 ⁻³
最大值				2.90	7.56×10 ⁻³
标准值				120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无 量纲）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废 气排放 口 2# (DA0 02) (25m)	2024- 9-5	第一 次	928	3.58	3.32×10 ⁻³	0.91	8.44×10 ⁻⁴	549	—
		第二 次	741	3.54	2.62×10 ⁻³	0.88	6.52×10 ⁻⁴	724	—
		第三 次	800	3.52	2.82×10 ⁻³	0.96	7.68×10 ⁻⁴	416	—
	2024- 9-6	第一 次	951	3.55	3.38×10 ⁻³	1.03	8.87×10 ⁻⁴	478	—
		第二 次	861	1.03	8.87×10 ⁻⁴	1.10	8.78×10 ⁻⁴	630	—
		第三 次	798	1.10	8.78×10 ⁻⁴	1.08	1.03×10 ⁻³	549	—
最大值				3.58	/	1.10	/	724	/
标准值				60	/	20	/	4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9-5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一 次	0.66	235	0.12	<10
		第二 次	0.62	213	0.12	<10
		第三 次	0.73	212	0.12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 次	0.96	383	0.53	<10

	1 WQ2	第二次	0.92	347	0.53	<10	
		第三次	0.93	377	0.54	<10	
		第一次	1.04	348	0.27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二次	1.04	372	0.28	<10	
		第三次	1.04	305	0.28	<10	
		第一次	1.30	335	0.40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二次	1.30	310	0.40	<10	
		第三次	1.24	307	0.40	<10	
		第一次	0.70	237	0.13	<10	
	2024-9-6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二次	0.71	248	0.13	<10
			第三次	0.67	258	0.13	<10
			第一次	0.88	383	0.52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二次	0.84	362	0.53	<10	
		第三次	0.88	365	0.54	<10	
		第一次	1.03	307	0.23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二次	1.06	302	0.28	<10	
		第三次	1.01	308	0.28	<10	
		第一次	1.12	358	0.37	<10	
厂界下风向 3 WQ3		第二次	1.15	372	0.39	<10	
		第三次	1.18	317	0.39	<10	
		最大值	1.30	383	0.54	<10	
标准值	4.0	100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由于企业只有一幢厂房，根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9-5	第一次	28.7	100.6	1.7~2.1	东	晴
	第二次	31.6	100.5	2.1~2.3	东	晴
	第三次	33.8	100.4	1.7~2.0	东	晴
2024-9-6	第一次	28.4	100.6	1.9~2.3	东	晴
	第二次	32.4	100.4	1.8~2.1	东	晴
	第三次	33.6	100.4	2.0~2.3	东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 浮 物	氨 氮	动 植 物 油	五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总 磷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20 24 - 9 - 5	第一次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 油	7.1	122	18	0.925	0.46	49.0	1.22	<0.05
		第二次		7.0	119	20	0.940	0.34	45.0	1.19	<0.05
		第三次		7.1	125	18	0.931	0.33	50.1	1.18	<0.05
		第四次		6.9	125	18	0.934	0.43	48.2	1.20	<0.05
		日均值		7.1	125	20	0.940	0.46	50.1	1.22	<0.05
	20 24 - 9 - 6	第一次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 油	6.9	122	13	0.931	0.37	46.6	1.04	<0.05
		第二次		7.1	125	15	0.920	0.40	44.0	1.06	<0.05
		第三次		7.0	123	14	0.928	0.35	51.2	1.07	<0.05
		第四次		6.9	128	13	0.916	0.39	48.8	1.08	<0.05
		日均值		7.1	128	15	0.931	0.40	51.2	1.08	<0.05
最大日均值				7.1	128	20	0.940	0.46	51.2	1.22	/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100	30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9-5	2024-9-6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8~2.2(m/s)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9~2.3(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6.7	56.2	70	达标
		夜间	50.3	43.9	55	达标
厂界南 2#		昼间	57.6	58.2	65	达标
		夜间	48.0	45.5	55	达标
厂界西 3#		昼间	59.3	56.5	65	达标
		夜间	49.1	43.8	55	达标

厂界北 4#	昼间	56.8	59.9	65	达标
	夜间	50.6	45.6	55	达标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项目厂界除东侧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要求。

4、总量

环评批复中未对废气理效率有要求。

本项目总量符合性情况见表 7-8。

7-8 废气总量符合性分析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达产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气	VOCs	0.023	0.022	符合	
	其中	有组织	0.020	0.019	符合
		无组织	0.003	0.003	符合

注：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监测排气筒数据推算（根据企业提供，实际灌胶和注塑均为年生产时间 150 天，每天 12 小时）。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量无法利用现状监测核算，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实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按照环评审批量计算。3，本项目第二阶段充电墙盒实施不涉及有组织 VOCs 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9月5号、9月6号），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9月5号、9月6号），本项目胶粘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原有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车间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除东侧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要求。

5、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管：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及废胶桶：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注塑区域



注塑排气筒



灌胶区域



灌胶排气筒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5B 幢							
	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2.5 万套配 电单元、15 万套充 电墙盒（充电桩）、 15 万套便携式充 电枪、20 万套充电 插座及线束		建设项 目开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生产 22.5 万套配电单元、 20 万套充电插座及 线束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4.8.1~2024.8.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11.1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		0.03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3]19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0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		所占比例 （%）		0.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 理 （万 元）	0.3	固废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 生态 （万 元）	0	其它 （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7200				

建设单位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23			0.023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8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9月5~9月6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10月11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0月23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

查验，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

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半年监测 1 次、废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和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4日，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租赁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26号5B幢厂房从事生产，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的生产，扩建项目年产配电单元22.5万套，充电墙盒(充电桩)15万套，便携式充电枪15万套，充电插座及线束20万套。企业年工作300d，采用24h三班制。

该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年生产22.5万套配电单元、20万套充电插座及线束，其中15万套便携式充电枪不再生产，另外15万套充电墙盒（充电桩）暂未实施。

建设性质：扩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9日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甬高新环建[2023]19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7月~2024年10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11号）要求，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MA2AJK8F1T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在环评及审批意见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2、部分生产设备变动，未造成生产能力增加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部分生产车间位置调整，详见竣工验收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主要包括：胶粘废气、注塑废气、热铆废气、热塑废气、焊接废气等。

胶粘废气：现有项目（1台灌胶机采用集气罩）和本项目（3台采用柜式排风风管抽风）的灌胶废气收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本项目充电枪生产不再实施，不产生注塑废气，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铆废气、热塑废气、焊接废气：排放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4、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胶管、废胶及废胶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管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废胶及废胶桶收集后原厂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等，张贴有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制度。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气）YXE24082802-1、（气）YXE24082802-2、（水）YXE24082802、（声）YXE24082802）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胶粘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三侧的昼、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项目工况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VOCs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范围之内,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



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 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2、企业应按 HJ819-2017、HJ1207-2021 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徐永峰	均胜新能源	/		
燕林	均胜	/		
黄琴琴	均胜	/		
曹德	均胜新能源	✓		
王伟锋	浙江环科环境	工		
黄迪	浙江青森环境	高工		
杨明丽	宁波浙环科	工程师		